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**起 诉 书**

沪检二分诉刑诉〔2018〕107号

被告人范友升，男，1971年\*\*月\*\*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30251971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系北京\*\*印刷有限公司\*\*，户籍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\*\*路\*\*小区\*\*房，住北京市昌平区\*\*号。2017年5月27日因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由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6月30日经本院批准，2018年4月18日由上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，同日由上海市公安局变更羁押措施为取保受审。

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范友升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2018年9月6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已于三日内依法告知被告人范友升有权委托辩护人。本院审查期间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5年12月底，北京\*\*资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\*网”）首席执行官郭某某（另行处理）与上海\*\*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\*\*”）董事长朱某某在江西南昌参加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时，对“上海\*\*”收购“\*\*网”优质资产“中关村在线”进行动议、筹划并达成初步意向。2016年2月25日，“上海\*\*”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。同年4月27日，“上海\*\*”公告收购“\*\*网”控股公司北京\*\*锐景科技有限公司（“中关村在线”运营主体）100%股权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。

于此同时，郭某某在其位于\*\*创业园的办公室内向被告人范友升泄露了上述内幕信息，范友升遂于2015年1月5日至2016年2月24日，自行买入“上海\*\*”6.5万股，成交金额273.03万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，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58.097万元；伙同王某某、张某某（已判决生效）买入“上海\*\*”58.82万股，金额共计2557.67万元，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298.88万元。此外，范友升还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王某某、张某某，该二人于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2月24日，合计买入“上海\*\*”319.69万股，成交金额13536.97万元，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918.42万元。

被告人范友升被通缉后，于2018年4月18日从美国回国抵达上海后投案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生效《刑事判决书》以及判决书所依据的证据证实：（1）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、内容、公告时间；（2）郭某某系内幕知情人员，王某某系与郭某某关系密切的人；（3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范友升通过郭某某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，并又将上述信息告知王某某、张某某，后王、张二人分别按照范友升的指示，替范友升买入上海\*\*股票的金额（2557.67万余元）以及获利数额（298.88万余元）；（4）王某某、张某某受范友升指使为范友升买入的行为，构成内幕交易罪。

2、涉案人郭某某、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某的供述，被告人范友升的供述以及审计鉴定报告等证据证实：（1）王某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，自己买入上海\*\*股票的金额（273.03万余元）以及获利数额（58.097万余元）；（2）王某某、张某某在范友升泄露该内幕信息后，自行买入上海\*\*股票的金额（13536.97万余元）以及获利数额（918.42万余元）等。

3、公安机关《到案经过》《户籍信息》证实：范友升的到案经过及身份情况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范友升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后，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从事并泄露该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交易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范友升在伙同王某某、张某某共同从事证券交易一节中系主犯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。范友升有自首情节，可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审判。

此致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检  察  员：  金杰

2018年10月17日

附：

1、被告人范友升现取保候审于其住处。

2、案卷材料二十一册、审计卷一册、检察卷一册。

3、移送扣押、冻结物品、文件清单二份